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晁毓星

通讯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 108 号附 7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持股目的.....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晁毓星
天目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晁毓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5222211988****0038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 108 号附 7 号

通信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共青路 108 号附 7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二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自身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晁毓星先生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天目药业956,7950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7.8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21日，晁毓星与长城集团与签订《〈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一致同意终止2016年1月6日签署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原《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

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依据《合作协议》向长城集团转让的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投票权由于《合作协议》终止，而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享有，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目药业的权益增加。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无重大交易行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也无其他安排。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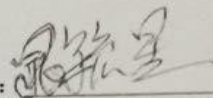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晁毓星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天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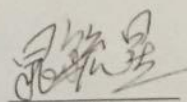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 78 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晁毓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通过协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567950 股</u> 变动比例: <u>7.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晁毓星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1日